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抢抓行业发展机遇，落实战略规划发展目标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公司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了优化调整：组建经营发展中心、生产运营中心；党委办公室、总经理办公室合署办公，成立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、总经理办公室）；成立法务安全部；成立市政联区、省际联区；组建智慧康养事业部；城建跨界事业部更名为设计总院城乡建设规划设计研究院；撤销生产经营与项目管理中心、一体化事业部和监察部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日